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筱如

電話：(02)2376-715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whj00629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360018980號



1136001898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神鷗俠侶(詞)」等29件音樂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本(113)年9月3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11月5日(本局收文日期)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(許可利用之著作詳如「附表」)：

(一)取得(或利用)貴公司生產之MDS-219或MDS-655電腦伴唱機或儲存於特定媒體VOD檔案之第三人，以公開演出之方式利用依本局103年5月28日智著字第10316002821號函、104年04月22日智著字第10416002440號函、104年04月22日智著字第10416001010號函及104年06月26日智著字第10400041550號函許可授權處分重製如「附表」所示之音樂著作，

其使用報酬由貴公司負擔（於此期間內，第三人無需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）。

(二)許可授權期間：基於許可授權期間屆滿後之申請程序簡化，又慮及未來市場行情或相關環境因素之變動可能，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，本案公開演出許可授權期間均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屆滿；惟若提存之日係113年12月31日前(含當日)，則授權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算。

(三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各該音樂著作：

(一)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：不問實際重製之伴唱機台數及點播次數，每件音樂著作VOD檔每年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計、MIDI檔每年以3,300元計；不足一年者，自提存之日起按日計算之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。若提存之日於113年12月31日前(含當日)，則自114年1月1日起算使用報酬。

(二)使用報酬核定如「附表」所示，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，得由貴公司視需要一次提存至授權期間屆滿之金額或分年提存。

(三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或特定媒體，應於相關音樂著作VOD檔案及MIDI檔案畫面、說明書、相關契約書或其他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（詳說明二）。

(二)各音樂著作得作為公開演出利用之期間（應依貴公司提存年限註明起迄日期）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音樂著作之完整、管銷紀錄及帳冊（包含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電腦伴唱機數量）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將含相關音樂著作VOD或MIDI之電腦伴唱機或儲存媒體，散布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公開演出使用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內，未接續提存次年度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者。

3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(三)許可授權期間屆滿，如仍有利用於電腦伴唱機之需求，請於118年7月31日前，另案重新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被許可授權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，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之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(含附件)